

乐清市民政局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乐民办〔2023〕126号

## 关于印发《乐清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乐清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乐清市民政局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乐清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公益性公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再深化，根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为抓手，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推动殡葬改革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逝有所安”目标。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中的难点堵点，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工作，合力整治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违规销售、墓地价格虚高、改变公益用途违规建设经营销售等行为，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管理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殡葬行业监管执法，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

## 三、重点整治行为

公益性公墓是指经民政部门审批，用于保障本辖区居民骨灰安葬（放）服务需求的公共墓地，包括城镇公益性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公益性骨灰楼（堂、塔）等。重点整治下列行

为：

（一）公益性公墓未依法依规审批，未经审批占用耕地、林地等行为。

- 1.未经民政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建设公益性公墓的；
- 2.未经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审批办理土地、林地手续的；

（二）未经审批建设公益性公墓，以流转、承包土地等形式扩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等行为。

- 1.未经民政部门审批擅自扩大墓区范围的；
- 2.在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许可范围外擅自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建设墓穴的；

（三）公益性公墓内建造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如超标准建大墓、家族墓等行为。

- 1.单穴面积超过 0.7 平方米，双穴面积超过 1 平方米的；
- 2.墓碑离地高度超过 80 厘米的；
- 3.建造家族墓的；

（四）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等不符合条件及非本区域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

- 1.除向已死亡、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等符合条件以外的对象租售墓穴的；
- 2.向非本区域的人员租售墓穴的；

（五）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公墓墓穴销售价格未经发改

部门定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等行为。

1.2020年后审批建设投用的公墓未经发改部门定价开展租售墓穴的；

2.2020年前审批建设投用的公墓未实行政府定价，租售价格明显超过本区域居民承受能力范围的，也应列入整治对象；

3.未实行墓穴服务收费价格公示的；

（六）公益性公墓维护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1.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公益性公墓维护经费的；

2.维护经费不足或使用不规范的；

（七）改变公益性公墓用途，私人参与公益性公墓的股份，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八）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绿地率未达50%的；

2.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未达80%的；

#### **四、整治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从11月初至2024年1月底，分四个阶段推进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初—11月中旬）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和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于

11月20日前完成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 （二）全面自查阶段(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

各乡镇（街道）要强化属地责任，结合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工作，对辖区内公益性公墓违法违规开展全面深入自查，摸清底数，形成自查问题清单。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进行深入剖析，建立问题整治台账，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逐一抓好整改落实。（自查表和检查表详见附件）

## （三）集中整治阶段(12月中旬至1月上旬)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自查出来的问题清单，督促属地公墓单位做好整改，确保整治到位。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乡镇（街道）自查上交的问题清单，结合自身职责，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 （四）巩固成果阶段(1月中旬至1月底前)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梳理是否存在遗漏的问题以及问题是否整改到位，要全面总结整改情况，查漏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加快出台有关政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于2024年1月18日前书面上报市民政局专项整治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高度重视，要从群众利益无小事角度出发，把群众“身后事”作为民生大事，将该项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推。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明确时间节点，有力推进，扎实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强化协同配合。民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建立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建立综合整治机制，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统筹各领域执法力量，形成协同整治合力。要建立信息报送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移送、互相抄告，发现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任务如期完成；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落实属地管理和监督责任，做到整治一起、销号一起。坚决杜绝出现乱埋乱葬现象，严禁任何人私建新坟，严肃整治乱埋乱葬、毁林毁田造坟等违法行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要加强研判，做好风险防范、矛盾化解等工作，避免整治工作流于形式，务求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适时发声，协调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处置，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要大力宣传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鼓励和倡导绿色文明祭扫方式，规范群众丧葬行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树立厚养礼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附件：1.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2.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2

## 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统计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现有公益性公墓						依法依规审批的公益性公墓			其他需重点整治的公益性公墓					此次专项整治发现违法违规的公益性公墓			备注	
		总数	其中：依法依规审批的数量	未依法依规审批公益性公墓				其中：经发改部门定价的			未经发改部门定价的数量	建造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的数量	向未出具死亡、火化或迁葬证明等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的数量	向非本区域的对象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的数量	维护经费用管理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数量	改变用途、私人参股，开展对外销售的数量	数量	其中：2018年专项整治时未整改到位的公益性公墓数量		2018年专项整治后新增问题的公益性公墓数量
				数量	其中：未经审批的数量	以流转、土地承包等形式扩大面积的数量	流承地式建设数量	其他依法依规审批的数量	数量	其中：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数量										
1																				
2																				
合计																				

说明：此表由乡镇（街道）填写，于2024年1月18日报市民政局。

---

乐清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